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有關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的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二零一九年年報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的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書。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包括：

- (a) 體溫檢查；
- (b) 強制健康聲明；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1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股東週年大會 .....	3
推薦意見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董事局；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載於年報內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報告」	載於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家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高演博士 (副主席)  
李兆基博士  
葉盈枝  
孫國林  
馮李煥琮  
劉壬泉  
郭炳濠  
黃浩明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李達民

敬啟者：

**有關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胡家驃  
潘宗光教授  
歐肇基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i) 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968,277,4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額加入該發行授權，藉以擴大該授權。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先生、孫國林先生、馮李煥琮女士、劉壬泉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劉壬泉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經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提出的多元化範疇，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所有有關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詳載於年報內第264頁至第267頁。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所商議事項有關之代表委任書。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年報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閣下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更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之事宜。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41,387,003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五(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484,138,700股股份。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第257條，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所作出之付款，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的前提下，預期回購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回購任何股份。

####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9年	4月	46.409	43.773	
	5月	45.000	40.350	
	6月	43.750	39.850	
	7月	44.700	40.550	
	8月	40.750	35.500	
	9月	39.100	35.300	
	10月	39.650	35.900	
	11月	40.650	36.800	
	12月	38.700	37.000	
	2020年	1月	39.250	35.050
		2月	37.750	34.700
		3月	37.050	26.9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2.000	28.900	

####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2.82%。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0.91%。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先生、孫國林先生、馮李煥琮女士及李王佩玲女士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等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李家傑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6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自一九八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曾在英國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時，已主要負責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彼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曾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小米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五年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彼為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佩雯小姐之胞弟、李家誠先生之胞兄、李寧先生之內弟以及李達民先生及馮李煥琮女士之親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1,978,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李家誠先生，太平紳士**，48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佩雯小姐及李家傑博士之胞弟、李寧先生之內弟以及李達民先生及馮李煥琮女士之親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9.83%股份權益之達邦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1,978,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孫國林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勳章**，73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會長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具有超過四十五年物業管理經驗。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五年頒授榮譽勳章及於二零一五年頒授銅紫荊星章（BBS），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孫先生曾擔任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孫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15,764,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馮李煥琮女士**，81歲，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任職司庫，並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現亦為恒兆、恒基兆業地產及恒基發展等集團之總司庫。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馮女士為李兆基博士及李達民先生之胞妹及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先生、李佩雯小姐及李寧先生之親屬。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馮女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馮女士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二零零一年，裁判法院裁判官就馮女士延遲向聯交所申報彼出售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根據相關法例之定義，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一事，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判處馮女士罰款總數港幣20,000元，並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交港幣5,693元的調查費用。上述延遲申報純屬一時疏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2,493,13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5%）。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7.67%股份權益之Cameron Enterprise Inc.、9.83%股份權益之達邦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及South Base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馮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馮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10,861,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李王佩玲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自一九九六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李太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李太現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太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太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64,554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太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15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